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培育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輕艇競速）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練、選手名單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如下

表 1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培育運動選手實施計畫教練名單(2014 年)

NO	姓　名	基本資料			培育資格	培育理由	備註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所屬單位			
1	David Koselsky	男				2012、2013、2014 潛力計畫教練、2013 年亞洲青年輕艇競速錦標賽教練	外籍教練
2	黃騰輝	男	73.01.05	育成高中教練		K 艇教練	國內教練
3	周必杰	男	70.02.21	南港高中教練		C 艇教練	國內教練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培育運動選手實施計畫選手名單(2015 年)

NO	姓　名	基本資料			培育資格	培育理由	備註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所屬單位/年級			
1	王則予	男	87.10.16	南港高中一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以 3:56.67 獲 K1-1000M 第一名	國外移訓至 8/10
2	林雍博	男	88.12.27	南港高中一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以 3:59.31 獲 K1-1000M 第二名	國外移訓至 8/10
3	范姜凱耀	男	86.04.06	育成高中三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以 4:01.60 獲 K1-1000M 第三名	
4	張安平	男	86.11.29	南港高中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與王則予以 3:44.66 獲 K2-1000M 第一名	國外移訓至 8/10
5	王振瑋	男	86.11.05	育成高中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與范姜凱耀以 3:44.85 獲 K2-1000M 第二名	
6	沈博鴻	男	87.01.25	南港高中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以 4:22.96 獲 C1-1000M 第一名	
7	翁強森	男	87.07.03	南港高中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以 4:25.86 獲 C1-1000M 第二名	
8	陳子賢	男	86.10.23	花蓮體中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以 4:26.47 獲 C1-1000M 第三名	國內移訓中
9	周賢修	男	86.07.12	育成高中三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以 4:34.37 獲 C1-1000M 第四名	
10	徐仕捷	男	86.12.25	南港高中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與翁強森以 4:10.02 獲 C2-1000M 第一名	
11	顏脩樺	女	87.06.23	育成高中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以 2:09.65 獲 K1-500M 第一名	國外移訓至 8/10
12	洪晨寒	女	86.12.11	育成高中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以 2:13.47 獲 K1-500M 第二名	
13	陳品錞	女	86.06.07	育成高中三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以 2:15.65 獲 K1-500M 第三名	國外移訓至 8/10
14	陳妤婷	女	86.08.14	羅東高中三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以 2:16.29 獲 K1-500M 第四名	國內移訓中

15	許維心	女	86.09.27	育成高中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與洪晨寒以 2:08.08 獲 K2-500M 第二名	
16	吳靜茹	女	87.03.02	花蓮體中二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以 1:05.70 獲 C1-200M 第一名	國內移訓中
17	林雍傑	男	84.11.04	台北市立大學一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2014 亞運 K2-1000M 第六名	
18	段彥宇	男	83.09.21	台北市立大學三年級	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2014 亞運 K2-1000M 第六名	

*以符合 15-18 歲資格選手為主，並於 104 全國錦標賽選拔項目獲得成績者，另加上林雍傑及段彥宇，二人為 2014 亞運 K-2 1000 公尺第六名及 2014 世青賽第 11 名選手

三、遴選依據及經過：

(一)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遴選辦理。

(二)遴選依據主要為：

1. 為爭取 2016 奧運資格及培育下屆亞運選手，本會於今年度預計組成 19 歲以上代表隊、15-18 歲代表隊以參加本年度各項國際賽事(依國際輕艇總會規則 19 歲以上選手資格係為 1996 年以前出生者，15-18 歲選手資格係為 1997-2000 年之間出生者)。
   （1）19 歲以上代表隊選手預計參加 2015 年世界青年暨 23 歲以下錦標賽 19-23 歲組及 2015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為 2016 奧運亞洲區資格賽)，並以爭取 2016 奧運資格為目的。
   （2）15-18 歲代表隊選手預計參加 2015 年第 10 屆亞洲青少年輕艇競速錦標賽 15-18 歲組比賽，並以培訓 2018 年亞運奪牌選手為目的。
2. 項目及人數如下：
   （1）19 歲以上選手，計遴選男子 K 艇 2 人。
   （2）15-18 歲，遴選男子 K 艇 5 人，女子 K 艇 5 人，男子 C 艇 5 人，女子 C 艇 1 人，計 16 人。
   （3）本會得依核定經費、國際比賽成績、發展潛力及教練團需要等，並經本會選訓會議同意後，酌以調整前述各項員額。
3. 遴選標準如下：
   （1）優先入選：2014 年亞洲運動會輕艇競速男子 K2 選手為當然代表，該組選手於 2014 年世青為第 11 名，亞運則為第六名，因此該組選手優先入選。
   （2）一般入選：其餘選手以 104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青年組(15-18 歲)之選拔項目決賽成績順序選出。
   （3）選拔參考項目為青年男子組 C2-1000 公尺、C1-1000 公尺、K1-1000 公尺及 K2-1000 公尺；青年女子 K1-500 公尺、K2-500 公尺以及 C1-200 公尺。
4. 其他：
   （1）前述選手扣除無意願參加培訓者、或重複入選 2015 年龍舟、艇球及激流等項目培訓選手，缺額經本會競速委員會依成績決定是否遞補。
   （2）入選並同意參加培育計畫之選手，均須參加本會 2015 年各項輕艇競速比賽。如獲選國家代表隊員而未具結代表國家參賽，將喪失培育選手資格，且得經本會選訓小組決議取消未來參與本會各項年度培訓計畫資格。
   （3）本計畫培育選手之遴選標準及程序，經本會 104 年 7 月 24 日選訓委員會開會通過。

四、訓練計畫

（一）總目標：2015 年世界青年暨 23 歲以下輕艇競速錦標賽進入 B 組決賽(前 18 名)，並於 2015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2016 奧運亞洲區資格賽)及 2015 年亞洲青少年輕艇競速

錦標賽奪牌。

（二）分年計畫內容（含訓練時間、地點、訓練方式及內容）

1. 訓練起訖日期：自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12 月。
2. 訓練地點：平時訓練於選手所屬學校及單位分站訓練地點訓練，分別為北區-基隆河大佳段/微風運河、東區-冬山河、鯉魚潭，中區-日月潭；集中訓練時於基隆河大佳段或冬山河。
3. 訓練方式：採長期培訓，平時訓練於選手所屬學校及單位分站訓練，假日、寒暑假及國際比賽賽前則於國內或國外集中移地訓練。各階段訓練規劃如下列第 6 點。
4. 訓練師資：各階段平時訓練時由各自學校(單位)教練指導，集中訓練時將聘用外國教練指導，外國教練由本會依相關規定申請補助並遴選國外優秀教練擔任。
5. 訓練內容：各分站訓練內容由母隊教練依選手現況訂定專項體能及技術訓練內容；集中訓練之訓練內容由聘用之外國教練擬定。
6. 國內、外移地訓練之撰述：

（1）平時於各分站訓練，入選培育選手於 8 月 1 日起開始集中訓練。

（2）國外比賽：由亞運 K2 第六名之 2 名選手代表參加 7/23-7/26 於葡萄牙舉行之 2015 世界青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19-23 歲組)。

（3）最後遴選青少年選手 12 人參加 11 月 3-8 日於印尼巨港舉行之 2015 年亞洲青少年輕艇競速錦標賽(15-18 歲組)。

（三） 合理之進退場檢測點：

1. 入選之培育選手均需參加教練安排之各項測驗，作為訓練成效之參考。
2. 訂於 104 年 9 月 5 日於宜蘭縣冬山河辦理決選，選手之排序將作為參加 2015 年亞洲青少年輕艇競速錦標賽之參賽依據。

五、追蹤考核機制：

（一）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小組通過審核之選手據以培訓。

（二）入選本計畫之選手，須由選手所屬教練研訂年度訓練計畫，於年初送本會備查，本會即依據訓練計畫派員前往督訓。

（三）於選手培訓期間，將以訓練季期，由本會選訓小組人員採不定期方式前往督訓。

（四）請教育部體育暑訓輔小組全項委員及專項委員前往督導，俾以考察訓練成效，提供本會未來執行本計畫修正之參考。

（五）培訓期間凡違反規定者提送本會選訓小組予以議處。

六、經費概算：

（一） 外國教練(9/16-11/15)

項　目	單價	人數	天數	金額	說明
機票	40,000			40,000	
薪資	2,500	1	60	150,000	
膳宿	700	1	60	42,000	
小計				232,000	

（二） 國內部份：

1. 第一次集中訓練：

日期：8/1-8/31　　地點：台北市大佳河濱公園、新北市微風運河

參與人數：教練 1 人、選手 13 人

項　目	單　價	人數	天數	金　額	說　　明
國內教練	1,200	2	30	72,000	
選手零用金	200	10 5	30 20	80,000	10 人:8/1-8/31 5 人:8/11-8/31
膳食費	150	12 5	30 20	69,000	12 人:8/1-8/31 5 人:8/11-8/31
保險費		12		6,000	平安保險
其他與支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				82,000	訓練檢測賽場地佈置費用、器材運送費、器材維修費及選訓委員出席/訪視相關費用
小計				309,000	

2. 第二次集中訓練：參加亞洲青少年輕艇競速錦標賽-賽前訓練

日期：10/1~10/31　　地點：台北市大佳河濱公園

參與人數：國內教練 1 人、國外教練 1 人、選手 12 人

項　目	單價	人數	天數	金額	說明
教練費	1,200	1	30	36,000	
選手零用金	200	12	30	72,000	
服裝費	4,000	12		48,000	訓練服
膳食費	200	13	31	80,600	
營養費	1,000	12		12,000	
保險費				8,000	
小計				256,600	

（三） 國外部分：

1. 葡萄牙國外移地訓練+參加世界青年及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

日期：7/20-7/27(1 名教練，1 名選手)

項目	數量	單價	單位	金額	備註
機票	3	51,000	人	153,000	
住宿(雙人房)	7 × 2	3,325	天 × 人	46,550	雙人(95 歐)及單人房(110 歐)
住宿(單人房)	7 × 1	3,850	天 × 人	26,950	雙人(95 歐)及單人房(110 歐)
註冊費	7 × 3	1,050	天 × 人	22,050	每人每天 30 歐，規定需付從 20-26 日
租船 K1	7 × 2	1,225	天 × 艘	17,150	每艘每天 35 歐
租船 K2	7 × 1	1,575	天 × 艘	11,025	每艘每天 45 歐
接機	3	1,575	人	4,725	每人 45 歐
保險費	2,292			2,292	
合 計				283,742	

2. 印尼國外移地訓練+參加 2015 亞洲青少年輕艇競速錦標賽
日期： 11/1~11/8 （2 名教練，12 名選手）

項　目	單價	人數	期間	金額	說明
機 票	29,000	14		406,000	台北-印尼來回機票及當地交通
簽證費	800	14		11,200	
膳宿費	2,000	14	8	224,000	
租船費				35,000	
保險費				20,000	
雜支				30,000	報名費及其他雜支
小計				726,200	

七、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通過，報本要點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